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(115-2林口日間部)

學生姓名		學制：□四技、□二技、□碩班 系所：□護理、□幼保、□妝品、□保營 □高照、□健科 班級：____年____班____號
學號		
身分證編號		
住家電話：(____)-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 寢室電話：_____		

申請類別(僅能擇一申請，請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
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極重度、重度(學雜費全免)、□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、□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身心障礙(或特殊教育)證明影本(**新辦必交，續辦免交**)、戶籍謄本(**新辦、續辦均須繳交**，父母及學生，已婚者加配偶，**115年**11月以後)
□原住民學生(依教育部所訂金額減免)	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，**115年**11月以後，**新辦必交，續辦免交**)
□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**※住宿費、助學金請參閱第2頁第貳、參項說明**	115年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**新辦、續辦均須繳交**)請於115年1月補交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6/10學雜費)	115年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**新辦、續辦均須繳交**) 請於115年1月補交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6/10學雜費)	115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須有學生姓名，**新辦、續辦均須繳交**) 請於115年1月補交、戶籍謄本(**新辦、續辦均須繳交**，學生及父或母或監護人，**115年**11月以後)
□軍公教遺族子女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訂金額減免)	撫卹證明影本(**續辦免交**，新辦者須查驗正本並另填申請書陳報教育部審核)
□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/10學費)	家長在營服役證明、戶籍謄本

應查核之家屬資料(本項僅由辦理「身心障礙減免」者填寫，其餘免填)
父/母：□存、□離、□歿、□其他(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，☑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)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編號：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□是 □否
母/父：□存、□離、□歿、□其他(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，☑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)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編號：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□是 □否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(父母不在者填寫)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編號：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□是 □否
配偶：(已婚者填寫)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編號：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□是 □否

一、保證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、文件確屬真實齊全，如有虛偽、變造、缺件、已失效、冒名頂替、重複請領，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辦等情形，願接受追回、補繳，涉及不法者送司法機關偵辦，絕無異議。另保證在本學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繳回已減免及請領之金額並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辦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學生」補助者，須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戶年所得，資格不符者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還學校。(請參閱相關規定及第2頁第伍項說明)

三、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四、本件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校內之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蓋章 **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**

(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婚者由配偶簽章)

學生_____ 蓋章 **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**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申請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

壹、林口校區日間部之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呂宜芳 03-2118999 分機 1516 email：yifang@mail.cgust.edu.tw

貳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辦事項：(**請低收入戶學生勾選及簽名**)

一、詳細申辦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計畫」。

二、學校住宿調查：□未住學校宿舍、□繳住宿費 9,500 元、□繳住宿費 7,600 元。

三、免費住宿意願調查：□願意、□不願意　簽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四、申請退住宿費者須交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參、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辦事項：(**請低收入戶學生勾選及簽名**)
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有記小過以上者，依規定不得申請。(由承辦單位查明填寫)

二、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：(請勾選)

□否、□是

□申請本項助學金、□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　簽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三、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：(請勾選)

□否、□是

□申請本項助學金、□申請新住民子女助學金　簽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四、首次申請者須交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本項補助之申請表另發，詳細申辦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原住民學生另請參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。新住民子女助學金另請參閱「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。

肆、戶籍謄本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，路徑：內政部戶政司/網路申辦服務-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，身心障礙減免者「記事欄內容」要勾選。亦可用 104 年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戶內無異動，規格為 A4 直式橫書)影本代替，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者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
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礙障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摘要

第 2 條　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三、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，並包括實習實驗費。

第 3 條　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(一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第 9 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學校應追繳之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
二、重複申領。

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
四、冒名頂替。

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陸、各類學雜費減免之申辦相關資料及訊息置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(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在校生_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)。

柒、各類減免之獎補助退款、代發、代轉等匯款手續費依會計室規定支付。